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新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正<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款等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更正<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款等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